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德安科技園區）

電話：(03)57226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3、6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5、66、6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義 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3,584 仟元（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29 仟元），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一。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智慧型人機介面核心技術研發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依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將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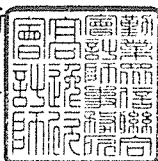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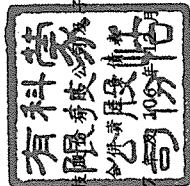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榮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三)	\$ 121,428	21	\$ 120,452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	\$ 11,325	2	\$ 9,78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三)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三)	23,779	4	29,51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三)	48,754	9	15,1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27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三)	105,210	18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225	1	1,92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三)	-	-	144,380	2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329	7	41,49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6,514	6	39,639	7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0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30,083	5	30,0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三)	43,584	8	46,410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204	-	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56	2	377,350	6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87	5	30,329	5
		368,094				2XXX	負債總計	66,616	12	71,821	12
1550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4,525	1	4,28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5	320,24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85,359	32	189,292	32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8	102,588	17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二六)	2,994	-	2,994	-		保留盈餘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235	1	5,31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44	15	86,62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2,405	2	12,5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5	-	1,317	-	3330	未分配盈餘	810	-	15,2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713	36	215,762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361	16	101,863	17
						3400	其他權益	(3,005)	(1)	(3,407)	-
1XXX	資產總計	\$ 578,807	100	\$ 593,112	100	3XXX	權益總計	512,191	88	521,291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8,807	100	\$ 593,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廖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04,931	100	\$ 255,7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69,021)	(34)	(81,996)	(32)
5900	營業毛利	135,910	66	173,715	6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87,714)	(43)	(93,068)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70)	(28)	(59,820)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525)	(71)	(152,888)	(60)
6900	營業淨（損）利	(10,615)	(5)	20,82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4,346	2	3,9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7,803	4	(5,19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42	-	4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91	6	(723)	-
7900	稅前淨利	1,776	1	20,1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08)	-	(3,294)	(1)
8000	本年度淨利	968	1	16,81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222)	-	(\$ 1,73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	-	(5,21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	-	(6,94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8	1	\$ 9,86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3		\$ 0.52	
9810	稀 釋	\$ 0.03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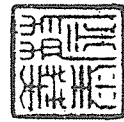
蒙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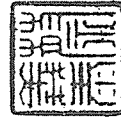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	\$ 21,886	\$ 1,807	\$ 530,960	
B1	-	-	-	2,188	-	(2,188)	-	-	-
B5	-	-	-	-	-	(19,535)	-	-	(19,535)
D1	-	-	-	-	-	16,810	-	-	16,810
D3	-	-	-	-	-	(1,730)	(5,214)	(6,944)	(6,944)
D5	-	-	-	-	-	15,080	(5,214)	9,866	9,866
Z1	32,024	320,247	102,588	86,620	-	15,243	(3,407)	521,291	521,291
B1	-	-	-	1,524	-	(1,524)	-	-	-
B3	-	-	-	-	3,407	(3,407)	-	-	-
B5	-	-	-	-	-	(10,248)	-	-	(10,248)
D1	-	-	-	-	-	968	-	-	968
D3	-	-	-	-	-	(222)	402	180	180
D5	-	-	-	-	-	746	402	1,148	1,148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8,144	\$ 3,407	\$ 810	(\$ 3,005)	\$ 512,191	\$ 512,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嘉榮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6	\$ 20,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45	6,564
A20200	攤銷費用	2,255	2,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441	-
A20300	呆帳費用	-	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968)	(131)
A21200	利息收入	(1,784)	(1,5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2)	(4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22	2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00	(10,510)
A31200	存 貨	2,818	755
A31230	預付款項	(28)	8,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902	1,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1)	2,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7)	(4,5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	(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81	24,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6)	(3,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5</u>	<u>21,4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67)	(14,9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8,6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1)	(6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	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79)	(\$ 9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84</u>	<u>1,5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19</u>	<u>23,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4)	(32)
C04500	支付股利	(<u>10,248</u>)	(<u>19,5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62</u>)	(<u>19,5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u>)	(<u>1,6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76	24,1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452</u>	<u>96,2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428</u>	<u>\$ 120,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0,452	\$ 120,45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19	15,119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4,380	144,38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639	39,639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19	\$ -				
加：自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5,119	(15,119)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9	-	-	\$ 15,119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60,091	(160,091)	-				(3)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144,380	(144,380)	-				(1)
合 計	304,471	-	-	304,471	-	-	
	\$ 319,590	\$ -	\$ -	\$ 319,590	\$ -	\$ -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授權之手寫軟體無須更新或技術支援即可維持運作，且並無從事改變該軟體功能性相關活動之義務，因該授權之軟體具重大單獨功能性，合併公司係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該授權相關權利金係於協議年限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774	(\$ 774)	\$ -
合約負債—流動	-	774	774
負債影響	<u>\$ 774</u>	<u>\$ -</u>	<u>\$ 774</u>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因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104-10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108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10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因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因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因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110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109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總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考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授權收入

軟體授權交易因並未承諾將從事改變軟體功能性之活動，且該等軟體在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收取之權利金係於移轉軟體授權碼時認列授權收入。

適用於 106 年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4	\$ 3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1,274</u>	<u>120,142</u>
	<u>\$121,428</u>	<u>\$120,4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u>\$ 15,11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8,754</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5,210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6%～2.65%。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4,380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07%。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70	\$ 652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6,558	39,060
減：備抵損失	(<u>514</u>)	(<u>73</u>)
	<u>\$ 36,514</u>	<u>\$ 39,639</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

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1,252	\$ 9,116	\$ 4,699	\$ 10,977	\$ 514	\$ 36,5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514)	(514)
攤銷後成本	<u>\$ 11,252</u>	<u>\$ 9,116</u>	<u>\$ 4,699</u>	<u>\$ 10,977</u>	<u>\$ -</u>	<u>\$ 36,04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73
加：本期提列	441
期末餘額	<u>\$ 51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29,620
61 至 90 天	2,634
91 至 120 天	7,344
121 天以上	41
合 計	<u>\$ 39,6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0,429
61 至 90 天	2,634
91 至 120 天	7,344
121 天以上	-
合 計	<u>\$ 20,4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	\$ 31
加：本期提列	-	42	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3</u>	<u>\$ 73</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25,550	\$ 26,340
製 成 品	4,982	7,133
商 品	13,052	12,937
	<u>\$ 43,584</u>	<u>\$ 46,410</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9,021仟元及81,996仟元。

107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91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1,228仟元。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92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為1,268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npower,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註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50%	註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50%	註

註：該子公司為非重要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u>\$ 4,525</u>	<u>\$ 4,283</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	台 灣	30%	30%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333	\$ 9,267
非流動資產	35	-
流動負債	(2,832)	(2,336)
	<u>\$ 7,536</u>	<u>\$ 6,93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321	\$ 2,079
商 譽	<u>2,204</u>	<u>2,204</u>
投資帳面金額	<u>\$ 4,525</u>	<u>\$ 4,283</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1,804</u>	<u>\$ 12,248</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805</u>	<u>\$ 1,633</u>
本年度淨利	<u>805</u>	<u>1,633</u>
綜合損益總額	<u>\$ 805</u>	<u>\$ 1,63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242</u>	<u>\$ 49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裝 潢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187	\$ 147,219	\$ 4,502	\$ 6,032	\$ 10,383	\$ 260,323
增 添	-	-	25	71	560	656
處 分	-	-	(17)	(1,018)	(2,022)	(3,057)
淨兌換差額	(822)	(3,546)	(165)	6	(353)	(4,8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365</u>	<u>\$ 143,673</u>	<u>\$ 4,345</u>	<u>\$ 5,091</u>	<u>\$ 8,568</u>	<u>\$ 253,042</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5,415	\$ 3,187	\$ 5,345	\$ 7,909	\$ 61,856
折舊費用	-	4,031	605	292	1,636	6,564
處 分	-	-	(17)	(1,018)	(2,022)	(3,057)
淨兌換差額	-	(1,099)	(127)	(51)	(336)	(1,6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347</u>	<u>\$ 3,648</u>	<u>\$ 4,568</u>	<u>\$ 7,187</u>	<u>\$ 63,75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1,365</u>	<u>\$ 95,326</u>	<u>\$ 697</u>	<u>\$ 523</u>	<u>\$ 1,381</u>	<u>\$ 189,292</u>

(承前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裝 潢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1,365	\$ 143,673	\$ 4,345	\$ 5,091	\$ 8,568	\$ 253,042
增 添	-	-	-	113	1,698	1,811
處 分	-	-	(63)	(568)	(3,460)	(4,091)
淨兌換差額	315	219	54	(33)	83	6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680</u>	<u>\$ 143,892</u>	<u>\$ 4,336</u>	<u>\$ 4,603</u>	<u>\$ 6,889</u>	<u>\$ 251,400</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8,347	\$ 3,648	\$ 4,568	\$ 7,187	\$ 63,750
折舊費用	-	4,126	312	180	1,427	6,045
處 分	-	-	(63)	(568)	(3,460)	(4,091)
淨兌換差額	-	231	52	(29)	83	3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704</u>	<u>\$ 3,949</u>	<u>\$ 4,151</u>	<u>\$ 5,237</u>	<u>\$ 66,04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1,680</u>	<u>\$ 91,188</u>	<u>\$ 387</u>	<u>\$ 452</u>	<u>\$ 1,652</u>	<u>\$ 185,3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19 至 50 年
裝 潢 設 備	3 至 9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0 年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4	\$ 781	\$ 25,692	\$ 28,007
單獨取得	8	59	905	9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2</u>	<u>\$ 840</u>	<u>\$ 26,597</u>	<u>\$ 28,979</u>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6	\$ 698	\$ 19,231	\$ 21,425
攤銷費用	32	45	2,166	2,2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8</u>	<u>\$ 743</u>	<u>\$ 21,397</u>	<u>\$ 23,6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u>	<u>\$ 97</u>	<u>\$ 5,200</u>	<u>\$ 5,3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42	\$ 840	\$ 26,597	\$ 28,979
單獨取得	9	157	1,013	1,1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551</u>	<u>\$ 997</u>	<u>\$ 27,610</u>	<u>\$ 30,158</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28	\$ 743	\$ 21,397	\$ 23,668
攤銷費用	10	70	2,175	2,2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538</u>	<u>\$ 813</u>	<u>\$ 23,572</u>	<u>\$ 25,9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3</u>	<u>\$ 184</u>	<u>\$ 4,038</u>	<u>\$ 4,2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941	\$ 1,700
其他應收款	723	580
預付其他費用	8,892	9,070
	<u>\$ 11,556</u>	<u>\$ 11,350</u>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639	\$ 13,994
應付勞務費	614	6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0	2,100
其他（主係退休金費用、運費及保險費等）	9,426	12,812
	<u>\$ 23,779</u>	<u>\$ 29,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負債</u>		
合約負債	\$ 108	\$ -
預收款項	-	774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1,117	1,148
	<u>\$ 1,225</u>	<u>\$ 1,922</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u>\$ 204</u>	<u>\$ 31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他轄區之退休金制度係採定額提撥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蒙華國際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741	\$ 32,6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429)	(11,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12	21,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經理人	8,771	8,771
合計	<u>\$ 30,083</u>	<u>\$ 30,0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55	(\$ 10,492)	\$ 19,6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	-	97
利息費用（收入）	550	(197)	353
認列於損益	647	(197)	45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437)	-	(43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818	-	1,81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64	85	3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5	85	1,730
雇主提撥	-	(553)	(553)
福利支付	(189)	189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58	(\$ 11,418)	\$ 21,24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58	(\$ 11,418)	\$ 21,2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	-	102
利息費用（收入）	463	(162)	301
認列於損益	565	(162)	40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38)	-	(13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674	-	1,67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018)	(296)	(1,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	(296)	222
雇主提撥	-	(553)	(553)
福利支付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41	(\$ 12,429)	\$ 21,31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	1.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08%	1.42%
離職率	0.00%~5.00%	0.00%~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236)	(\$ 2,329)
減少 0.5%	\$ 2,651	\$ 2,7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612	\$ 2,709
減少 0.5%	(\$ 2,229)	(\$ 2,3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53	\$ 55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 年	15.5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u>\$320,247</u>	<u>\$320,2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500	\$ 18,5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12,0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9,593</u>	<u>9,593</u>
	<u>\$102,588</u>	<u>\$102,5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	\$ 2,1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07	-	-	-
現金股利	10,248	19,535	0.32	0.6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02)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407
年底餘額	<u>\$ 3,40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407)	\$ 1,8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402</u>	(<u>5,214</u>)
年底餘額	(\$ <u>3,005</u>)	(\$ <u>3,407</u>)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73,078	\$206,384
其他收入	<u>31,853</u>	<u>49,327</u>
	<u>\$204,931</u>	<u>\$255,711</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36,51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0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77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7年度
台 灣	\$ 63,841
美 國	45,943
亞 洲	<u>95,147</u>
	<u>\$204,93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784	\$ 1,595
租金收入	415	411
其 他	<u>2,147</u>	<u>1,980</u>
	<u>\$ 4,346</u>	<u>\$ 3,9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968	\$ 1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u>3,835</u>	<u>(5,330)</u>
	<u>\$ 7,803</u>	<u>(\$ 5,19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設備	\$ 6,045	\$ 6,564
無形資產	<u>2,255</u>	<u>2,243</u>
合 計	<u>\$ 8,300</u>	<u>\$ 8,8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0	\$ 819
營業費用	<u>5,275</u>	<u>5,745</u>
	<u>\$ 6,045</u>	<u>\$ 6,5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	\$ 539
銷管費用	206	266
研發費用	<u>1,416</u>	<u>1,438</u>
	<u>\$ 2,255</u>	<u>\$ 2,24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28	\$ 4,53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403</u>	<u>450</u>
	3,931	4,982
其他員工福利	<u>105,278</u>	<u>105,9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9,209</u>	<u>\$110,8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09,209</u>	<u>\$110,89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	8%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0	\$ 1,680
董監事酬勞	-	4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91)</u>	<u>(\$ 19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3	\$ 2,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5)</u>	<u>(214)</u>
	648	1,9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0</u>	<u>1,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u>	<u>\$ 3,2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76</u>	<u>\$ 20,1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7	\$ 3,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
投資抵減	(114)	(1,46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275)	(214)
暫時性差異	<u>160</u>	<u>1,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u>	<u>\$ 3,2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惟對本期影響金額不重大。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4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4	\$ 1	\$ 1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	(1)	2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	4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17	(318)	3,19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464	-	2,46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1,892</u>	<u>-</u>	<u>1,892</u>
	8,198	(275)	7,923
虧損扣抵	<u>4,367</u>	<u>115</u>	<u>4,482</u>
	<u>\$ 12,565</u>	<u>(\$ 160)</u>	<u>\$ 12,405</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4	\$ -	\$ 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	(11)	2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	(6)	(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97	(1,180)	3,51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216	248	2,46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1,910</u>	<u>(18)</u>	<u>1,892</u>
	9,165	(967)	8,198
虧損扣抵	<u>4,721</u>	<u>(354)</u>	<u>4,367</u>
	<u>\$ 13,886</u>	<u>(\$ 1,321)</u>	<u>\$ 12,56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113 年度到期	\$ 238	\$ 238
無 期 限	<u>363</u>	<u>363</u>
	<u>\$ 601</u>	<u>\$ 60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87	107 年
27	108 年
191	112 年
131	113 年
<u>4,486</u>	無期限
<u>\$ 5,386</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光學文字辨識裝置」及「內容軟體(軟體產品)」之投資計畫	102.01.01~106.12.3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0.52</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68</u>	<u>\$ 16,810</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68</u>	<u>\$ 16,8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u>	<u>1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40</u>	<u>32,1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為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之資本結構，資本結構即為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需要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8,754	\$ -	\$ -	\$ 48,75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119	\$ -	\$ -	\$ 15,119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5,1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54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5,0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2）	263,927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5,112	39,295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

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損 益	106年度
	\$ 4,608
	\$2,477(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750	\$ 17,650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5,554	246,872
－金融負債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但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 411	\$ 411

(三) 其他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由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償還以前年度員工借支款 7,022 仟元，由於該等員工已離職，借支款項收回時間不確定，故由董事長先行代墊償還，並沖銷該筆預支款項。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95	\$ 8,910
退職後福利	169	146
	<u>\$ 9,464</u>	<u>\$ 9,0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合併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247		30.707	\$ 99,714
港 幣		3,000		3.921	7,844
人 民 幣		1,270		4.464	5,668
新 幣		37		22.49	83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0		30.715	7,679
人 民 幣		102		4.472	45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3	29.803 \$ 55,523
港 幣	14,652	3.807 55,780
人 民 幣	925	4.573 4,230
日 圓	1,840	0.264 486
新 幣	69	22.319 1,54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	29.736 5,977
人 民 幣	47	4.553 21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851(美元:新台幣)	\$ 722	30.108(美元:新台幣)	\$ 20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智慧型人機介面產品收入	\$124,819	\$186,126
軟體授權收入	31,853	49,327
其他產品收入	48,259	20,258
	<u>\$204,931</u>	<u>\$255,71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台灣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國	\$ 45,943	\$ 61,174	\$ 26,609	\$ 26,361
台	灣	63,841	75,038	126,271	129,247
亞	洲	<u>95,147</u>	<u>119,499</u>	<u>39,708</u>	<u>41,989</u>
		<u>\$ 204,931</u>	<u>\$ 255,711</u>	<u>\$ 192,588</u>	<u>\$ 197,597</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STIPOWER A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375	\$ 33,099	-	\$ 33,099	-
	GATS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481	15,655	-	15,655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末	實 上	資 期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註)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72,234	(\$ 1,020)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2,374	687	子 公 司
	蒙恬國際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	100%	6,981	364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48,797	(1,484)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諾與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軟體開發		3,218		3,218				215	30%	4,525	805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29,485	(美金)	29,485	(美金)	900)		-	100%	38,572	137	孫 公 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14,193	(人民幣)	14,193	(人民幣)	3,000)		-	50%	13,034	118	孫 公 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14,079	(人民幣)	14,079	(人民幣)	3,000)		-	50%	13,034	118	孫 公 司

註：除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Penpower, Inc.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與一般交易條件之比較	金額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	\$ 5,074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	\$ 2,266	\$ 1,046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進銷貨	6,558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	4,753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交易條件
					金額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金額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Penpower, Inc.	1 1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 19,536 46,612 129 3,172 111 6,073 27,470	3.38% 22.75% 0.02% 1.55% 0.02% 1.05% 13.4%	\$ 18,412 60,728 (890) 4,229 10 8,253 46,010 1,540	3.10% 23.75% (0.15)% 1.65% - 1.39% 17.99% 0.26%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30 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1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1,496 - 2,266 5,074 4,753 6,558	0.73% - 0.39% 2.48% 0.82% 3.2%	2,080 23 2,514 5,417 1,533 4,879	0.81% - 0.42% 2.12% 0.26% 1.91%	次月結 3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次月結 90 天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之。